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自治組織撤回申訴聲明書

案號：

組織名稱_____，代表人_____，於__年__月__日所送申訴案件，因故決定撤回不再申訴，並知悉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下列規定，特立此書聲明。

- 一、第 6 條第 1 項「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（事）件以一次為限。」
- 二、第 6 條第 2 項「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（事）件再提起申訴。」

此致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(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)

代表人簽名：

撤案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承辦人簽名：
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(雙方複印留存)

請檢附申訴書影本